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（所）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7月1日財務金融系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（所）為辦理各類招生事宜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財務金融系（所）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1.擬定本系招生名額。
- 2.擬定本系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口試、筆試、審查項目。
- 2.擬定本系推薦條件、報考條件。
- 2.擬定本系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。
- 3.辦理本系各類招生事宜。
- 5.研議本系招生宣傳策略。
- 6.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名至名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並代表本會出席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。除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系（所）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。

本會應推選本會委員一人為教師代表，出席依規定應有教師代表參加之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。

本會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會委員出席討論。

四、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從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，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(科)「行政人員」擔任。委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親人參與本系推甄考試者，須自行迴避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